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收購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工業地盤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中國染廠(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工業地盤的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使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及買方將於該等物業從事的新營運須獲該等物業的出租人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所收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致本公司的函件，香港科技園公司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遞交的批准新營運的申請未獲批准，原因是本公司所遞交建議未能滿足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期望。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買方及賣方將根據其條款訂立取消協議以終止轉讓協議。賣方亦須向買方退還初始按金(不計利息且無補償)，並須合理盡力取得香港科技園公司向本公司退還的任何部分支付的審批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其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未來處理能力及設施需求。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